

文章编号:1005-0523(1999)01-0099-05

高校学生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落差及对策

吴昌林¹ 王光栋²

(华东交通大学 党委宣传部¹, 社会科学部²,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透过对目前高校存在的大学生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不一致性现状的分析,认为其原因在于大学生虽然有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同意识,但缺乏稳定性,不能固定为日常道德行为的目的意识。高校思政工作对此应从改变和调整学生的行为方式,也就是从学生的自我道德调节着手,围绕自我道德评价和自我道德调节能力的形成途径来进行。

关键词: 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行为

中图分类号: C 3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一个社会总是要通过确立一定的善恶标准和行为准则来约束人们的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并以此调节社会关系,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1]。这是道德的主要社会职能,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何必须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并成为其中核心内容的缘由所在^[1]。未来需要人才,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更需要高品质的人才^[1]。高校作为培养人才的摇篮,理应培养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具有文明素质和知识水平完美结合的人才^[1]。这是时代赋予高校教育工作者的崇高使命^[1]。所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教育大学生养成社会主义道德意识和规范正确的道德行为是一项不容忽视的工作^[1]。

1 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落差的现状

道德意识是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以及道德理论体系的总和,其核心是道德行为规范^[1]。而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的个体行为就是他的道德行为,在道德行为的控制因素中,个体的道德意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2]。因此,从理论上说,一个人有什么样的道德意识,就应有与之相符合的行为表现^[1]。现实中,这应有一般的意义^[1]。然而,我们不可能忽略这样一个现象:对于许多学生来说,他们虽然有着对社会主义道德行为规范的认同意识,但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许多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来^[1]。学生中的这种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之间的差异特征我们几乎时常都可以感受到:学生生活中,组织纪律性差、生活无规律、自由散漫,追求享受、贪图安逸,寝室脏乱差,讲话不文明,浪费粮食;学习上敷衍马虎,不求上进,考

收稿日期:1998-07-17;修订日期:1998-10-05

作者简介:吴昌林(1964-),男,江苏省南京市人,华东交通大学党委宣传部讲师。

试作弊,或者希冀试图通过对老师说情、向老师行贿来换取好的成绩;分配时又向条件好、报酬高的地方和单位看齐;在处理人际关系上,不尊重他人,不考虑自己的行为对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影响,以我为中心,把是否对自己有利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19]。这些现象说明了在高校学生中很大范围内存在着缺乏最起码的文明修养、必要的协作精神和必需的自理能力以及做人浮躁、不脚踏实地的问题^[19]。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并不能因为高校学生中存在着这样的现象就断定他们的道德意识与社会道德行为规范背道而驰,就认为他们不愿执行和维护社会道德^[19]。事实上,高校绝大多数同学认同社会道德,心中亦有远大的道德理想^[19]。根据1997年江西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的统计数据表明:反对及时行乐观点的同学占调查人数的80.09%,赞成个人利益应该服从国家集体利益观点的同学占85.61%,赞成市场经济更需要雷锋精神的有66.64%,同意正当地索取、积极地奉献的观点的比例则高达93.27%;而认为一个人的价值应首先取决的因素中,对社会贡献的大小占43.64%,是否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占17.94%,人格是否高尚占28.69%,三项之和为90.27%;还有在对自己形象的设计上,其中希望自己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占17.85%,成社会主义建设者占39.72%,成为忠诚的爱国者有26.26%,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有11.5%,而其他只占4.21%^[31]。也许下面一组数据更能说明大学生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同状况,调查中设计了一项包括八个方面的对大学生的两极评价的内容,数据显示:赞成说自己社会责任感弱、奉献精神差、进取意识差、道德修养差、自主能力弱、竞争意识弱、组织纪律性差、协作意识弱这样评价的比例分别只占7.76%、12.52%、1.59%、6.07%、3.55%、1.12%、8.32%、8.6%^[41]。这样的数据所说明的和现实中所表现的具体行为明显是不相称的^[19]。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落差?高校学生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差异其原因何在?有句话叫做“对症下药”,面对目前高校的这种“流行病”,我们应该如何确诊?又该如何来下药?

2 产生这一落差的原因分析

实际工作中,我们高校的一些思政工作者面对学生的各种失德失范行为正在积极地探索并试图医治^[19]。大家几乎形成这样的共识:一方面,由于当前教育者认识不足和教育工作不得力,教育方式方法陈旧;另一方面,也由于目前社会客观环境的负面影响导致学生思想观念混乱,难以确立正确的世界观、道德观、价值观,从而在他们的行为中才会有如此表现^[19]。所以,对策就是应该从加深工作力度,改变教育方式着手来克服环境的负面影响^[19]。这样的见解不无道理,其理论依据是:思想支配行动,一个人的所想决定他的所为^[19]。可惜这种分析似乎过于表层化、一般化,使这个原则不能很好解释当前高校学生中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落差现状,因为仅从这个原则的表面出发,目前学生之所以出现失德失范的行为是因为他们思想上的失德失范,显然,这和调查结果不相吻合^[19]。对此,我们不是说思想支配行动的观点是错误的,问题是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入分析,对其中的原因作出合乎理性的分析^[19]。

从行为的角度上讲,人的行为是人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产生的外部活动,有的是有意识的,有的是无意识的^[51]。对于学生的各种不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19]我们并不否认其无意识、习惯性行为的发生,但一般情况下,大多数是有意识的行为^[19]是意识到了的行为^[19]。也就是说,他们明明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是不符合自己认同的社会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的,却可偏偏这样做^[19]。

在学校,针对这样的问题我们调查过不少学生,他们的回答有些是颇具代表性¹⁹。诸如明知考试作弊是不对的,是要受罚的,为什么还要铤而走险?“我不作弊就无法通过,作弊有可能侥幸通过,何况我知道别同学作弊都没事”、“别的同学都作弊,我干吗要死啃书本”;又如为何要说脏话、乱吐痰,难道不认为这样做是不道德的?“我当然知道这是不道德的行为,可我控制不住自己”、“我习惯了”;那么为什么不愿打扫寝室卫生?“懒得罗,天天扫,烦不烦啊”¹⁹。还有象学生表现出所作所为不尊重他人,不顾及集体利益和荣誉时,面对我们的话题,他们说:我知道,也赞成你们的看法,实际上以前我也经常这样做,可结果呢?只有付出没有回报,还可能遇上风言风语,倒还不如不这样做的人¹⁹。

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学生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同意识确实普遍存在,可是由于情境的改变,使他们的思想观念也相应发生的变化,于是就做出了种种不符合道德规范的举动来¹⁹。因此,高校学生认同社会道德规范,但未必就会表现与之相适应的行为,其中相应的道德情境是一个重要条件¹⁹。也就是说,个体的道德意识中对社会道德认同的内容并非就能支配其道德行为的目前意识,学生本身的道德意识具有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容易发生改变,一旦他们面临新的道德情境,产生心理冲突,就很容易动摇他们的道德信念¹⁹。我们认为,这是解释现状的关键所在¹⁹。

也许有人会问,你们认为造成大学生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之间的一致性是由于他们的道德意识,特别是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同意识,在他行动前发生改变,不能上升为其道德行为的目前意识造成的¹⁹。那么,为什么这种个体的道德意识容易变呢?我们可以从这样一些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¹⁹。首先,大学生的心理发展特征是独特的¹⁹。在年龄上,大学生处于青年早期或者中期,年龄为14、15岁到24、25岁¹⁹。这一时期是他们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渡阶段¹⁹。这时候他们的世界观初步形成,自我意识已趋成熟,要求独立地、全面地、深入地了解自己和评价自己,自尊、自信、自强;其个性极易受生活中群体舆论和社会心理的影响,也能自如地调节自己的意志行动^[6]¹⁹。从中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学生凡事都有自己的主见,而且对自己的行为选择充满自信,轻易就为自己的喜好改变原来的观念,并做出与之相应的行为¹⁹。其次,我们再来考察学生的道德意识的形成¹⁹。即使是学生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同意识,其形成都可归结为长期以来应试教育的产物¹⁹。给他们粘上“这样做是对的,那样做是错的”,这种印记的家庭、学校还是社会,所遵循的都是应试教育的原则,其结果是并未使他们对这些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有一个深刻的理解¹⁹。如果说在进入大学之前只能或者大多数就这样做,那么,现在大学德育教育就必须尽量避免这种方式,可是目前高校多数情况下还继续这样一种单一的强化教育¹⁹。过度的强化必然引起负效应:反叛¹⁹。所以,应试教育的局面迫使学校遵循应试教育的原则,这对学生来说不仅没有使他们更高级地理解他们所接受和认同的社会道德,反而使他们又产生逆反心理¹⁹。再者,就学生的道德情感体验而言,不同的道德准则下进行的不同的行为,会产生不同的情感体验¹⁹。单向的、肤浅的体验或者无所体验显然是不适合青年富于探索和冒险的心理需要¹⁹。因此,他们在观念上发生即时的改变来寻求新的情感体验也就不足为奇了¹⁹。最后,从整个社会环境来看,教育者在自己接受教育时的社会背景远非目前的社会环境,更何况当前纷繁变幻的社会环境极为复杂,这必然会影响学生对说教的可信程度,也必然会冲击他们固有的思想观念¹⁹。综合上述因素,个体道德行为的目前意识又怎么就只能为他们所认同的社会道德规范来主宰呢?

那么,针对这样的现状和分析,我们的教育工作又该如何以对?

3 思考及对策

毋庸置疑,我们分析这种现状的目的是要帮助学生克服错误的行为,也就是帮助学生自我调节道德行为,使他们能够按照自己认同的社会道德规范来行动¹⁹根据前面对目前高校学生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落差这一状况的分析,我们的工作就是要促成他们对社会道德行为规范的认同意识上升为并且固定为日常的具体道德行为的当前意识,使他们在不同的道德情境下能够自觉地按社会道德行为规范的要求来支配自己的行为,共同维护社会道德¹⁹。

当然,我们应该对自己的工作有个清醒的认识,我们的工作只不过起到一个外因的作用,对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影响学生的道德行为方式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但不是决定性的¹⁹。关键在于学生自己能改变错误的行为方式,在于他们的自我道德调节能力¹⁹要使我们的实际工作这个外因发挥积极作用,就应针对学生的自我道德调节的主要环节来正确引导¹⁹其中主要是在大学生的自我道德调节的基础上和自我道德调节能力的形成途径上来施加我们的影响¹⁹。

学生改变和调整自己的具体道德行为就是其自我道德调节,是他们根据道德准则和道德原则评价自己的行为并不断加以控制、调整和修正自己行为的过程^[7]¹⁹这种道德调节的基础是自我道德评价,有什么样的道德评价就有什么样的行为表现,一个人对自己的道德评价发生变化,相应地就会引起行为方式的改变¹⁹对于处在青年期的大学生,作为其道德意识的一个方面,自我道德评价也是其自我意识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形成比较晚,它是不稳定的,也可能是不适当的,实际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增强自我道德评价的适当性和稳定性¹⁹而自我道德评价是否适当,主要看它是否符合社会道德的要求¹⁹对于不适当的自我道德评价,我们可以象当前社会各种错误思潮对社会道德的冲击一样,给它们制造相冲突的道德情境,让进行评价的主体既感受到一种积极的、肯定的情感体验,如骄傲、自豪、愉快等,同时又使他们在消极的、否定的情感体验中改变自己的看法,来增强他们对自己的这种不适当的道德评价的不稳定性,直至消亡¹⁹。

而作为高校德育教育应把握时代的脉搏,应注重现实的研究,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德育教育网络体系¹⁹首先,强化课堂教学的主渠道,寓德育教育于智育之中,使学生在掌握理论武器的同时,学会自觉运用自我道德评价来规范、调整和修正自己的言行¹⁹其次,充分利用校园文化的渗透功能,树立“大教育观”,有效地实施德育教育的环境和氛围,把学生自我道德评价的触角由课堂延伸到课外、由学校延伸到家庭和社会,使学生在有意识的实践环节中,倍感德育的魅力,自己创造出有利于自我道德评价的情境,在自觉和不自觉中增强自我道德评价的适当性和稳定性¹⁹再次,注重学生主体意识的强化¹⁹因为个体主体意识的强化,意味着主观积极性的调动,反之,则是主观能动性的泯灭¹⁹但过分强调主体意识,而忘记自身承担的社会义务和责任,又将会导致个人主义至上¹⁹因此,主体意识的强化,必须要通过社会道德准则和道德原则来评判¹⁹也就是说,大学生只有在自我道德调节的基础上,消除来自社会各方面的负面影响,才会有个人能动性的充分调动,才会有对不适当的自我道德评价的不稳定的强化¹⁹。

另一方面,从自我道德调节能力的形成途径来看,它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一是儿童在积累道德经验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掌握道德准则,培养行为习惯,使道德行为方式得到巩固;二是在掌握复杂道德准则的实践中,形成相应的体验、动机和信念,因而在明确道德准则的真实含义的基础上,实行真正的自我道德调节^[8]¹⁹显然,后者对我们的实际工作意义更大,就此而言,

只有明确复杂的道德准则的真实含义,才能确立相应的自我道德评价,从而调节自己的道德行为¹⁹。

大学生作为特殊的群体,既有青年人固有的特性,又有鲜明的个性,他们正处在生理、心理继续发展、成熟的时期,出现了体力、智力、特性行为、社会需要、创造、超常行为六大高峰,具有“好胜、好奇、好变、好动、好疑”五大特点¹⁹。因此,大学生思想的复杂性和可变性是可想而知的,对他们的教育不可能再是小学、中学的简单重复,而应是更高层次、更高角度的教育¹⁹。所以,只有通过大学生喜闻乐见的德育形式,在大量、生动的道德生活实践的基础上,从自我道德调节能力的形成途径中获取道德情境中的情感体验¹⁹。这就根本上对我们传统的应试教育提出了挑战¹⁹。在还没有扭转整个应试教育局面的情况下,只要我们联系具体实际,做到“有的放矢”,我们应该可以在具体措施上尽量减少甚至消除应试教育的不良作用¹⁹。

最后,有必要强调,不管是这里所提及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落差这个问题,还是思政工作的其他领域,我们都应该记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个原则¹⁹。对于高校大学生来说,作为一个群体,他们有着普遍和一般的思想品德特征及行为方式,同时,每一个体的个性又是丰富的,复杂多样的,不同条件应有不同的措施,也就是说教育要联系实际,有针对性¹⁹。脱离这个原则来谈思政工作的功效,是不现实的¹⁹。

[参 考 文 献]

- ①②⑤⑥⑦⑧朱智贤等主编,心理学大词典[J].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106、105、786、494、104、105
③、④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德育研究.97'高校师生思想道德状况调查数据专辑.[J]1997,(1~2):71~75,79~81